

黃委員昭順就建請政府應要求台電公司 4 月電價降幅至少 8%，6 月再降 5%，以反映台電鉅額盈餘回饋民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新電價公式已於本（104）年 1 月 20 日經立法院院會決議修正通過，並決議應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就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調整方案進行審議。經濟部依據立法院前開決議業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以建立我國制度化、透明化及市場化電價調整機制。
- 二、為使電價調整機制能符合立法院決議，經濟部已就電價調整提出「資訊充分揭露」、「帳目有效管理」、「小用戶妥善照顧」及「達成節能目標」等 4 項原則，未來電價檢討調整均將依該等原則辦理。
- 三、為順利進行 104 年第 1 次電價檢討作業，經濟部自 3 月 9 日迄今已召開 5 場工作會議，邀請委員出席討論提供意見，並由台電公司增補資料與加強說明；另預計於 3 月中下旬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電價計算公式中各項成本之合理值，並將依審議會審議結論調整電價。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五大基金操作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27）

黃委員就政府五大基金操作績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貴院審查 91 年度中央信託局（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指定運用單位，民國 96 年 7 月併入臺灣銀行）預算案附帶決議略以，為降低政府介入操作股市之疑慮，應於 92 年底前，以半數資金委託投信業者操作；另 95 年審計部勞工退休基金資金管理運用效益專案調查建議，鑒於金融局勢瞬息萬變，為避免受限機關員額配置及研究支援系統預算限制，宜將風險性與專業性較高之有價證券投資業務進行委託經營，以引進民間資產管理機構之專業管理及研究資源，並藉由委託不同投信代操，分散基金運用風險並提升基金投資效益。
- 二、勞動部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特設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該部主管之特種基金，含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等。為提升績效及兼顧防弊，該局持續調整策略並改善委外相關機制，有關改善國內委外操作之精進措施，包括國內委託改採團隊操作、加強監控機制、增列停權規定，以及加強與金管會橫向控管等。103 年度整體勞動基金收益約 1,495 億元，收益率為 6.15%；其中，國內委外報酬率更高達 9.30%，於大盤上漲趨勢下，委外平均持股約 7 成，績效仍優於同期大盤漲幅之 8.08%，績效已大幅提升。
- 三、中華郵政公司為國營事業，辦理郵政儲金及簡易壽險等業務，資金來源為存款戶及保戶，受金融監理，自負盈虧，不同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係以退休（撫）人員基金投入，收益不足由國庫填補，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不受金融監理等情形。另依 101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會議紀錄，該公司不列為該推動小組之執行單位，故中華郵政公司不宜歸納為政府五大基金範疇。該公司股票投資向以自行操作為主，自行操作團隊之建置與人才培訓已臻成熟，股市操盤人員均具備多種金融專業證照，且經常與業界研究團隊

交流，以增強專業能力。至委外操作部分，目前僅委託 1 家投信公司，委託金額 30 億元，截至本（104）年 2 月底止淨值為 68.33 億元；該帳戶自 95 年 1 月 9 日至本年 2 月底止總績效達 127.76%（年化 13.97%），遠優於該公司要求之基本投資報酬率 30.72%（年化 3.36%），績效表現良好；該公司自 96 年後即未辦理國內委外新招標案，目前亦無新增委外操作契約之計畫。

- 四、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係為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以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穩定，確保國家安定所設置，故以尊重市場機制為原則，平日備而不用，與四大基金以其個別任務與運用績效為考量，性質並不相同。目前國內股市尚稱穩定，該基金並未進場。如以前次執行任務為例，該基金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至 101 年 4 月 20 日進場，期間漲幅約 12.7%，充分運用基金，達成安定市場之功能；101 年 6 月 18 日起陸續出售持股，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將持股全數處分完竣，順利完成退場，收益率約 8.14%，尚無操作績效欠佳情形。
- 五、為防範政府基金委外操作之人為弊端，在盈正案後，金管會已訂定防弊措施，如清查基金經理人及關係人持股、建立資訊及通訊設備規範、建立投信核心持股制度、落實從業人員行為紀律管理、加強投信業者內部控制制度及政府基金委外代操之監理及通報機制，俾強化投信產業投資紀律，提升投資人信心。
-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操作績效，涉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本年 3 月 10 日函轉該二委員會卓處逕復。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牛雜碎產品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18）

邱委員就牛雜碎產品進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雖非疫區而近 10 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BSE, 俗稱狂牛症）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進口。另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確認，牛海綿狀腦病病原－變異性普利昂蛋白（prion）不會存在於肌肉組織，且只存在於特定部位，主要為神經組織，這些部位被稱為「特定風險物質（Specified Risk Materials, SRMs）」，OIE 規定 SRMs 不可貿易。依 OIE 之定義，SRMs 為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已控制國家與風險未明國家所有年齡牛隻扁桃腺與迴腸末端，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已控制國家 30 月齡以上牛隻之腦、眼睛、脊髓、頭骨、脊柱，以及牛海綿狀腦病風險未明國家 12 月齡以上牛隻之腦、眼睛、脊髓、頭骨、脊柱，須去除這些條件與部位，以確保牛肉安全可食用。
- 二、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規範，目前美國係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可忽略國家；加拿大則為 BSE 風險已控制國家。依 OIE 風險之分級，來自美國任何牛齡之牛肉產品，皆可自由貿易，